

桃園市八德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	
案由	
說明	
建議辦法	
連署人	

※本單請自行以電腦繕打或手寫，表格可自行延伸

※依據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》：十一、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外應依下列方式一提出：

- (一) 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
- (二) 家長會或教師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- (三) 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

※請於依上述規定完成提案並於 111 年 01 月 05 日 15:50 前送至總務處文書組。謝謝！